

# 2025年东丽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关爱服务协议

甲方(服务购买方)：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

乙方(服务提供方)：天津市东丽区新时代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丙方(项目管理方)：天津市东丽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民政等15部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民政部《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 一、服务对象：

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救助的临时遇困未成年人。

## 二、乙方服务内容

### （一）探访评估。

1、家庭监护评估：每年一次家庭监护评估，了解儿童家庭监护质量和家庭监护能力。

2、入户探访：一对一、多对一进行探访，了解儿童需求，评估儿童生活、学习、心理状况，帮助解决当下问题。

## （二）救助帮扶

1、生活帮扶：了解儿童生活状况，通过开展儿童微心愿等活动，对儿童进行精准生活帮扶，满足儿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幸福感。

2、教育帮扶：采用送课、送书、送师资方式，帮助儿童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和学习兴趣。通过社区集中活动方式帮助儿童在法律法规、安全、心理、思想道德、文明礼仪、爱国感恩、品格塑造、文化素养等方面进行帮扶，帮助儿童人格完整，身心健康。

3、环境适应帮扶：通过室内室外活动，指导儿童在社会环境中如何适应、融入环境。学习生活常识，培养独立生活技能，培养社会交往能力和处理关系的能力，解决挫折的能力。

3、监护帮扶：对监护缺失的低龄儿童，给与临时监护支持，确保儿童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 （三）精神关怀和心理疏导

1、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面对生存、发展和安全困难的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儿童的精神素养和法治意识，强大心理能量。

2、丰富精神文化生活：通过有意义的读书活动、走访名

人故居、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活动，为儿童树立积极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传递党和政府对儿童的关心关爱，让儿童感受到生活的真善美，积极面对生活、学习和成长。

3、危机干预：评估儿童遇到的危机，对暴力侵害、突发事件、伤害等可能危及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进行危机管理和有效干预。

#### （四）家庭教育培训和指导

1、开展家庭教育培训：通过对家长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培训，提高家庭教养能力，增强法律意识，掌握家庭教育内容和方法，改善亲子关系方式，解决教育困惑能力等，更好的促进监护人履职。

2、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对伤害儿童和怠于履职的家长，开展一对一指导，矫正错误认知和教养方式，辅助其个人成长，复原监护功能，提升监护能力和监护质量。

3、开展家庭教育咨询：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咨询，对有教育困惑的家长或监护人开放服务热线，随时沟通化解其教育难题，给与及时的咨询指导。

### 三、服务时间

本协议服务时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四、资金预算

服务内容	场次/ 人	预算 (元)	备注
探访评估	100人	50000	监护评估 80 人, 探访 20 人
救助帮扶	20次/ 人	20000	含生活帮扶、教育帮扶、环境适应帮扶、监护帮扶所需帮扶物资、物料费用、活动费用, 师资费用, 志愿者补助, 其他费用等
精神关怀和心理疏导	20次/ 人	12000	含心理健康教育、精神文化生活、危机干预内容所需活动耗材、团辅材料、出行活动费, 一对一、多对一咨询费, 师资费, 志愿者补助, 其他费用
家庭教育培训和指导	10次/ 人	20000	家庭教育培训用物资费用、会场费、师资费用、志愿者补助等, 对一线线上线下指导咨询费, 其他费用等
合计		102000	

以上活动内容、场次及预算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如需调换活动形式需经双方沟通、确认。

## 五、活动宣传

乙方每次活动要留存活动资料，活动结束后编写工作简报，并利用新媒体、电视台、公众号、网络以及报纸进行活动宣传。总结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典型案例 1 个。

## 六、资金结算方式

(一) 本服务协议含税总金额为 102000 元（大写：拾万零贰仟元整）

(二) 本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预付款费用 30600 元（大写：叁万零六百元整）。

(三) 甲方每季度按照乙方上季度实际开展活动情况，据实结算一次，如实际发生未超过首次拨付项目预付款，可顺延到下个季度扣除预付款后据实结算。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全额应付款的合规发票原件并依法纳税，票据内容：教育服务费。

##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出资并按协议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2. 甲方有权了解掌握并监督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必要时提出指导和修改意见和建议。
3. 根据乙方和丙方的需求，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4. 甲方和丙方共同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甲方有权自行组织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5. 甲方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知识产权的无偿使用权。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服务协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每项活动开展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活动方案及资金预算，经甲方确认后，负责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服务协议约定，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影响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4. 乙方须按要求如期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

5.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服务协议约定按时拨付项目经费。

6. 乙方应承担项目产生的培训费、材料印制费、宣传费、人力成本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1. 丙方负责安排场地，组织相关受众群体。

2. 丙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3. 丙方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区、街道、社区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支持乙方在辖区内合理开展指定民政领域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4. 丙方负责审核乙方出具的《项目结项报告》，并有权提出相应的意见。

## 八、项目验收评估

每季度月初，甲方和丙方共同对乙方上一季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评估，验收评估方式由甲方和丙方确定，甲方视验收评估结果据实为乙方结算费用。

## 九、其他事项

(一) 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服务协议时，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三方因履行本服务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达不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保留立即终止本服务协议或要求乙方退回从甲方收到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费用的权利。

1. 乙方服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问题或刻意隐瞒相关信息。

2.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或者执行整改要求不全面。

3. 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和相关资料。

4. 乙方有重大变化而未及时通知甲方。

(三) 本服务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服务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服务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五) 本服务协议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